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0〕64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和对博士后人员的管理，根据原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博士后流动站的领导、组织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主任、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工作委员会（简称校博士后管委会，下同），负责博士后流动站的领导、组织、协调、规划、建设等重大问题决策。

校博士后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条 在校博士后管委会领导下，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是：

（一）校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及组织、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组织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等工作，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并组织招收，协助流动站所在学院搞好博士后管理工作。

（二）人事处负责博士后报到、出（退）站、待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随调配偶工作安排等工作。

（三）后勤管理处负责博士后住房和配套家具的配备及管理

工作。

（四）科学技术处负责博士后的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科研工作阶段性检查和科研成果的鉴定、申报与管理等工作。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博士后流动站建站经费、博士后经费等管理工作。

（六）资产管理处负责博士后所需仪器设备的购置、协调、管理以及博士后离站时，对用科学基金购置的仪器设备办理交接登记手续等工作。

（七）公安处负责博士后本人及配偶、子女暂住户口的申报、落户、居民身份证办理等工作。

（八）校长办公室负责博士后人员的人事档案保管和转送以及协调博士后子女的入学入托等工作。

（九）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吸引、审查留学回国博士、外籍博士进站及在站博士后出国合作研究、考察等审查、申报工作。

第三条 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保证博士后科研工作及生活条件的落实，保证他们顺利开展工作。

第四条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成立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在校博士后管委会的领导下，为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等方面创造条件，全面负责博士后的政治思想、日常行政等工作的管理。根据博士后的意愿和科研工作内容选定博士后导师，导师为博士后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和导师的职责是：

（一）对申请进站博士的政治思想状况、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查，采用答辩等形式遴选并初定入

站博士后人选。

(二) 组织博士后的科研开题论证等。

(三) 组织对博士后科研年度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学术报告会，对博士后科研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解决。

(四) 审查博士后科学基金、短期出国等的申请，并提出意见。

(五) 确定是否延长博士后工作期限和对不适合继续作博士后人员提出终止博士后工作的意见。

(六) 对博士后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初评，对即将出站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情况、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做出全面恰当的评价。

(七)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院博士后工作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并对博士后提出具体要求。

第五条 博士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博士后的科研课题与导师协商后由导师审定。

第二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六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优先考虑申请脱产进站人员。

第七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

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由国家按国内同类人员的标准进行资助，可以自主选择设站单位或具有开展博士后研究条件的非设站单位（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也可以依托国内的重大科研项目在国外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九条 工作站如与我校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单位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定协议书，明确双方及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申请人一般不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确因工作需要，需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每年校博士后管委会分配的博士后指标，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查并进行面试答辩，研究初定入站人选，报校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办理入站审批手续。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时应当与流动站签订工作协议，并保证履行协议。各设站学院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计算工龄。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如需延长在站时间，需经导师同意，校博士后管委会批准，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在站超时经费、待遇等由导师支付。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业绩突出的博士后可择优聘任为师资。

第十五条 博士后如提前完成工作，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审核，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可以提前三个月出站。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

- (一) 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无故旷工连续 10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20 天以上的；
- (五) 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研究项目的；
- (六)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 因学术水平等原因达不到出站要求的；
- (八)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经教育不改者，除给予必要的处分外，经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学校批准，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终止其博士后工作。

第十八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以获得《博士后证书》。

- (一) 经省或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核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二) 博士后工作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
- (三) 博士后期满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出站和工作手续。

第四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和公寓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规定核拨脱产博士后人员的工资待遇、经费等，由其导师根据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脱产博士后人员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围，其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年薪不低于 3.6 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追加。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可通过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等获得资助，经费使用按其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从博士后每年日常经费和全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经费中提取 3%，由校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用于组织博士后集体活动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凡用博士后日常经费和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学校，博士后在站期间享有使用权，由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科管理，向全校开放使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和校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对博士后相关经费具有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提供博士后公寓供博士后人员租住，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公寓是在站博士后人员居住的专用房，不得挪作他用。博士后出站时，应及时从博士后公寓中迁出。

第五章 科研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的科研选题要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经所在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组织论证，报校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每半年做一次学术报告。进站工作一年时进行中期考核，博士后要将一年来的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对照开题报告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根据其工作进展情况和政治思想、科研工作实际表现写出中期优秀或良好或较差的考核评语。对中期考核成绩较差者，作不适合继续做博士后工作处理，可由校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劝其离站。

第三十条 鼓励博士后参加导师或所在博士点（学科）的科研项目。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申报科研项目，与所在学院教职工同等对待，按照规定须与本校教师共同主持，向科学技术处提出立项申请。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的研究工作结束时，应将发表或尚未发表的论文、鉴定或准备鉴定的材料等全部研究成果上交导师，论文、成果等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主要从事已确定的科研工作，一般不承担教学任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享有所有权。博士后在国内外发表有关论著时，应标注“山东农业大学”字样。博士后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如属产品并取得经济效益，或者直接对成果进行转让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学院批准，校博士后管委会同意，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在结束研究工作时，应提交书面的工作总结和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聘请两位本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其中校外一位）对其研究工作报告进行评审，填写评审意见书；召开博士后指导小组会议，在听取博士后本人工作报告之后，对其学术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做出全面评价。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应以“山东农业大学”名义并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体现博士后期间主要工作内容的研究论文，或取得重要研究进展，方可申请出站。在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各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高于上述基本要求的论文或成果要求，经学院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校博士后管委

会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

第三十八条 学校争取到本省自筹经费博士后指标并争取到省财政拨款，可向各流动站分配招聘名额。凡能自筹资金（每年3万元科研经费）的流动站或博士生导师，也可申请招收校自筹经费博士后，并详细说明经费来源和申请理由。其博士后的申请、考核、待遇等与国家计划内人员完全相同。自筹经费博士后不得转为计划内名额。

第七章 外国籍博士后、项目博士后

第三十九条 为促进国际间学术交流，学校具备条件的流动站可接受优秀的外国籍博士进站做博士后。

第四十条 外国籍博士后的日常经费按国内博士后的标准拨付。外国籍博士后的个人生活费可根据具体情况，按国家规定发给。

第四十一条 外国籍博士后的往返路费、探亲、旅游、医疗保健和意外保险等费用自理，其他与国内博士后相同。

第四十二条 外国籍博士后配偶可随行，学校不负责解决其工作问题，可根据其本身条件和工作单位协助安排。

第四十三条 外国籍博士后的管理参照国内博士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凡有国家重大研究课题，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

大项目、国家 863、973 项目等课题的博士点学科或博士生导师，均可申请项目博士后。项目博士后所需经费由所在课题支付。

第八章 职业道德建设

第四十五条 各流动站要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淡泊名利，潜心钻研，自由探索，锐意创新。

第四十六条 各流动站要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的培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博士后应与学校签订知识产权协议，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权益。创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依法申报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七条 各流动站要为博士后人员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容许失败的宽松和谐环境，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第四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博士后 管理 通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12月3日印发
